臺中市整體開發新闢地區道路環境設施人本友善專家小組設置要點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協助各開發單位辦理新市鎮開發、區段徵收、市地重劃、許可開發等整體開發新闢地區之道路環境設施人本友善規劃設計，確保相關規劃與設計符合道路人本環境之理念，以落實道路人本環境之建構，設臺中市整體開發新闢地區道路環境設施人本友善專家小組，並訂定本要點。本要點共計十二點，訂定重點如下：

一、訂定目的。（第一點）

二、本小組之任務。（第二點）

三、本小組委員之組成及性別比例。（第三點）

四、本小組委員任期。（第四點）

五、本小組會議開會時程、召集人之代理原則及委員之出席原則。（第五點）

六、本小組會議召開時機。（第六點）

七、本小組會議開會及決議門檻。（第七點）

八、本小組會議時得邀請列席之對象。（第八點）

九、本小組行政業務之主責機關。（第九點）

十、本小組行文名義。（第十點）

十一、本小組兼任人員為無給職。（第十一點）

十二、本小組經費來源。（第十二點）

臺中市整體開發新闢地區道路環境設施人本友善專家小組設置要點

名稱	說明
臺中市整體開發新闢地區道路環境設施人本友善專家小組設置要點	行政規則名稱。
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整體開發新闢地區之道路建設符合道路環境設施人本友善之需求，設臺中市整體開發新闢地區道路環境設施人本友善專家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訂定目的。
二、本小組之任務，為協助各開發單位辦理新市鎮開發、區段徵收、市地重劃、許可開發等整體開發新闢地區之道路環境設施人本友善規劃設計，提供諮詢意見，確保相關規劃與設計符合道路人本環境之理念，以落實道路人本環境之建構。	本小組之任務。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四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指派副秘書長以上人員兼任；三人為副召集人，由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代表一人。 （二）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代表一人。 （三）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 （四）建設局代表一人。 （五）專家學者六人。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人員，由各機關簡任層級人員兼任。 本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小組委員之組成及性別比例。
四、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	本小組委員任期。

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小組委員出缺時，本府得予補聘（派）；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小組會議視業務需要召開，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本小組會議，除代表機關出任之委員外，應親自出席會議。	本小組會議開會時程、召集人之代理原則及委員之出席原則。
六、本小組得於下列階段召開會議： （一）新市鎮開發、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案於都市計畫草案階段。 （二）許可開發案於國土計畫、區域計畫許可前。 （三）整體開發新闢地區案於工程設計階段。	本小組會議召開時機。
七、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本小組會議開會及決議門檻。
八、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人員列席。	本小組會議時得邀請列席之對象。
九、本小組之行政業務由建設局負責辦理。	本小組行政業務之主責機關。
十、本小組行文時，以本府名義行之。	本小組行文名義。
十一、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本小組兼任人員為無給職。
十二、本小組所需經費，由建設局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本小組經費來源。

臺中市整體開發新闢地區道路環境設施人本友善專家小組設置要點

民國115年2月11日府授人企字第1150051582號函訂定，並自同日生效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整體開發新闢地區之道路建設符合道路環境設施人本友善之需求，設臺中市整體開發新闢地區道路環境設施人本友善專家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之任務，為協助各開發單位辦理新市鎮開發、區段徵收、市地重劃、許可開發等整體開發新闢地區之道路環境設施人本友善規劃設計，提供諮詢意見，確保相關規劃與設計符合道路人本環境之理念，以落實道路人本環境之建構。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四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指派副秘書長以上人員兼任；三人為副召集人，由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代表一人。

（二）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代表一人。

（三）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

（四）建設局代表一人。

（五）專家學者六人。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人員，由各機關簡任層級人員兼任。

本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小組委員出缺時，本府得予補聘（派）；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小組會議視業務需要召開，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

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本小組會議，除代表機關出任之委員外，應親自出席會議。

六、本小組得於下列階段召開會議：

（一）新市鎮開發、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案於都市計畫草案階段。

（二）許可開發案於國土計畫、區域計畫許可前。

（三）整體開發新闢地區案於工程設計階段。

七、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八、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人員列席。

九、本小組之行政業務由建設局負責辦理。

十、本小組行文時，以本府名義行之。

十一、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二、本小組所需經費，由建設局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